

## 商事法判解

# 「修正章程」之議案是否應於開會通知上說明？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A上市公司擬於2011年6月1日召開股東常會，試問下列何者為非？

- (A) A上市公司欲修正公司章程增訂「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目前最高法院見解，必須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敘明擬增訂「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 (B) A上市公司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特別股議案，依現行規定，必須於召集事由中敘明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等內容。
- (C) A上市公司擬實施庫藏股，並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之股分子員工，必須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 (D) A上市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有「許可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A公司應於召集事由中說明主要內容。

**答案**：A

### 【裁判要旨】

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乃運用股東之出資，形成公司之資本並化為公司之資產，以經營一定之事業，俾求獲取利潤，再將盈餘分派於股東。因此，營業及資產係公司存續中最重要之項目，如公司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因涉及公司重要營業政策及資產之變更，基於保護企業所有人（股東）之立場，須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向股東會提出議案，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其事由，再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第185條第1項第2款、第5項，定有明文，初不因公司在清算中而有所不同，此觀諸同法第334條準用第84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之意旨自明，以貫徹對公司股東權益之保障，並避免清算人濫權。

### 【爭點說明】

- 一、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未將修正章程納入規範，實務上遂產生「修正章程」之議案是否應於開會通知上說明具體條文內容之爭議。

- 二、最高法院98台上923號判決指出：「相較於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就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以發行新股分派紅利、公積撥充資本，及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公司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之股東會議案，除規定需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重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規定者，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則僅規定，股東會變更章程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可知，以變更章程為召集事由者，於召集通知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意，非謂應將擬修正之章程條項詳列。」認為僅須載明變更章程，毋庸載明章程修正之具體條文內容。
- 三、惟劉連煜老師認為若依實務見解，股東無法在開會前獲悉議案具體內容，以便於開會前為充分準備，將使原本立意良善之規定形同虛設。

#### 【考題解析】

1. 選項(A)為錯誤，依目前實務見解，只要不是證交法第26條之1、43條之6第6項這些法律明文有規定一定要在召集事由中說明之情形，就無庸在召集事由中說明主要內容。
2. 選項(B)為正確，規定於證交法第43條之6第6項。
3. 選項(C)為正確，規定於買回股份辦法第10條之1。
4. 選項(D)為正確，規定於證交法第26條之1。

####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公司法第17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